

公司代码：688591

公司简称：泰凌微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盛文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丽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边丽娜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7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泰凌微、发行人	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指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华胜天成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上海芯狄克	指	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芯析	指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上海凌析微	指	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域昭拓	指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国家大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中关村母基金	指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想	指	联想集团，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知名个人电脑及相关业务公司
Sony	指	索尼，日本一家全球知名的大型综合性跨国企业集团
Zigbee	指	是一种低速短距离传输的无线网上协议，底层是采用 IEEE 802.15.4 标准规范的媒体访问层与物理层
Matter	指	由谷歌、苹果、ZigBee 联盟等牵头主导并开源针对智能家居物联网的应用协议
2.4GHz	指	一个工作频段，2.4GHz ISM (Industry Science Medicine)，是全球公开通用的一种短距离无线频段。泛指 2.4~2.483GHz 的频段，实际的使用规定因国家不同而有所差异
LE Audio	指	蓝牙技术联盟(SIG)推出的新一代蓝牙低功耗音频技术，能以蓝牙低功耗状态下传递音频
谷歌	指	Alphabet Inc.及其关联方，目前全球最大的搜索引擎公司
亚马逊	指	Amazon.com, Inc.及其关联方，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美国最大的网络电子商务公司
小米	指	小米集团，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知名移动互联网公司，本公司主要客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是其全资子公司。
罗技	指	罗技国际公司 (Logitech International SA)，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客户罗技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是其子公司
创维	指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
长虹	指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
海尔	指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
JBL	指	JAMES BULLOUGH LANSING，哈曼国际工业旗下著名民用声学品牌
欧瑞博	指	深圳市欧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米	指	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Fabless	指	无晶圆生产设计企业，指企业只从事集成电路研发和销售，而将晶圆制造、封装和测试环节分别委托给专业厂商完成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深圳)有限公司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及其下属子公司
兆易创新	指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华天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震坤科技	指	苏州震坤科技有限公司及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京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通富微电子有 限公司
甬矽电子	指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PCB、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印制电路板）的简称和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印制电路板组件）的简称。PCB 是组装电子零件用的基板，是在通用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点间连接及印制元件的印制板，PCBA 是已经过表面贴装或封装所需的电子元器件后的印制电路板
Wi-Fi	指	Wireless Fidelity 的简称，是一种无线传输规范，通常工作在 2.4GHz ISM 或 5GHz ISM 射频频段，用于家庭、商业、办公等区域的无线连接技术
IEEE	指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
SIG	指	Bluetooth Special Interest Group（蓝牙技术联盟），以制定蓝牙规范、推动蓝牙技术为宗旨的国际技术组织
CSA	指	Connectivity Standards Alliance，连接标准联盟
FMN	指	Find My Network 的简称，是苹果提供的一项服务，能帮助用户定位和追踪设备
多模	指	支持多种通讯协议模式
Thread	指	由三星、Nest、ARM、Big Ass Fans、飞思卡尔和 Silicon Labs 公司联合推出，专为 IoT 设备提供无线网状网络通信的协议
SoC	指	System on Chip 的简称，即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RISC-V	指	一种基于精简指令集（Reduced Instruction Set Computing, RISC）架构的指令集体系结构（Instruction Set Architecture, ISA）
MCU	指	Micro Controller Unit 的简称，即微控制单元，把 CPU 的频率与规格作适当缩减，并将内存、计数器、USB 等周边接口甚至驱动电路整合在单一芯片中，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Bluetooth LE、低功耗蓝牙	指	Bluetooth Low Energy，与经典蓝牙使用相同的 2.4GHz 无线电频率的一种局域网技术，用于医疗保健、运动健身、信标、安防、家庭娱乐等领域的新兴领域。相较经典蓝牙，低功耗蓝牙在保持同等通信范围的同时显著降低功耗和成本
HomeKit	指	苹果公司推出的智能家居协议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软件开发工具包
物联网、IoT	指	Internet of Things 的简称，一个动态的全球网络基础设施，

		具有基于标准和互操作通信协议的自组织能力，其中物理的和虚拟的“物”具有身份标识、物理属性、虚拟的特性和智能的接口，并与信息网络无缝整合
AoA/AoD	指	Angle of Arrival/Angle of Departure，基于蓝牙信号到达角度和出发角度的蓝牙定位算法
ROM	指	Read Only Memory，一种只能读取而不能写入的存储器
OTP	指	One Time Programmable，一次性可编程存储器
Flash	指	存储芯片的一种，通过特定的程序可以修改里面的数据
本报告期、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泰凌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Telink Semiconductor (Shanghai)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elin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盛文军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1弄1号电梯楼层10层、11层（实际楼层9层、10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4年7月26日，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500号3幢”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1弄1号电梯楼层10层、11层（实际楼层9层、10层）”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1弄1号电梯楼层10层、11层（实际楼层9层、10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203
公司网址	https://www.telink-semi.cn/
电子信箱	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鹏	马军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1弄1号电梯楼层10层、11层（实际楼层9层、10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1弄1号电梯楼层10层、11层（实际楼层9层、10层）
电话	021-50653177	021-50653177
传真	021-50653177	021-50653177
电子信箱	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	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泰凌微	688591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5,577,032.58	318,796,021.23	1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84,024.84	28,613,152.87	-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25,618.11	24,312,384.87	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1,884.57	24,068,574.27	-19.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3,549,492.98	2,341,382,866.11	-1.62
总资产	2,426,683,207.28	2,429,901,789.73	-0.1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3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3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4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	3.03	减少1.8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	2.57	减少1.4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12	23.68	增加4.4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7%，主要系 IOT 产品和音频产品各产品线的销售额均有所增长所致。主要大客户收入增速高于平均，随着市场回暖，大客户收入规模效应更为明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减 162.91 万元，降幅 5.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增 171.32 万元，增幅 7.05%。主要系以下因素综合所致：

1、本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7%，叠加成本优化使得毛利率提高 2.99 个百分点的影响，毛利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112.12 万元，同比增幅 22.60%。

2、随着公司研发人员和研发项目的增加，研发职工薪酬及股权激励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以及外部合作研发费的增长，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3.53 万元，增幅 36.21%。

3、根据本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为 401.78 万元，而上年同期为冲回 423.22 万元。

4、本报告期非经常性因素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365.64 万元，降幅 8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67.67 万元，降幅 19.43%，主要系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

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4 亿元，较上年度末减少 3,783.34 万元，降幅 1.62%。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以及分配 2023 年度现金股利所致。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 0.1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2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11 元，较同期下降 21.4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87 个百分点，扣非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1.45 个百分点。以上变动主要系 2023 年 8 月本公司首发上市导致股份从 1.8 亿股增长为 2.4 亿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所致。

本报告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12%，高于上年同期 4.44 个百分点。主要系研发费用增幅 36.21%，大幅高于收入增幅 14.67% 所致。上市之后，随着募集资金到账，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计划投入资金，开展各项研发项目，本报告期，本公司继续聚焦研发、根据研发项目的需求扩充团队，并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对员工进行激励。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89.95	第十节，七、71 及七、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425.51	第十节，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075.07	第十节，七、68 及七、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301.20	第十节，七、74 及七、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4,062.77	第十节，七、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967.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58,406.7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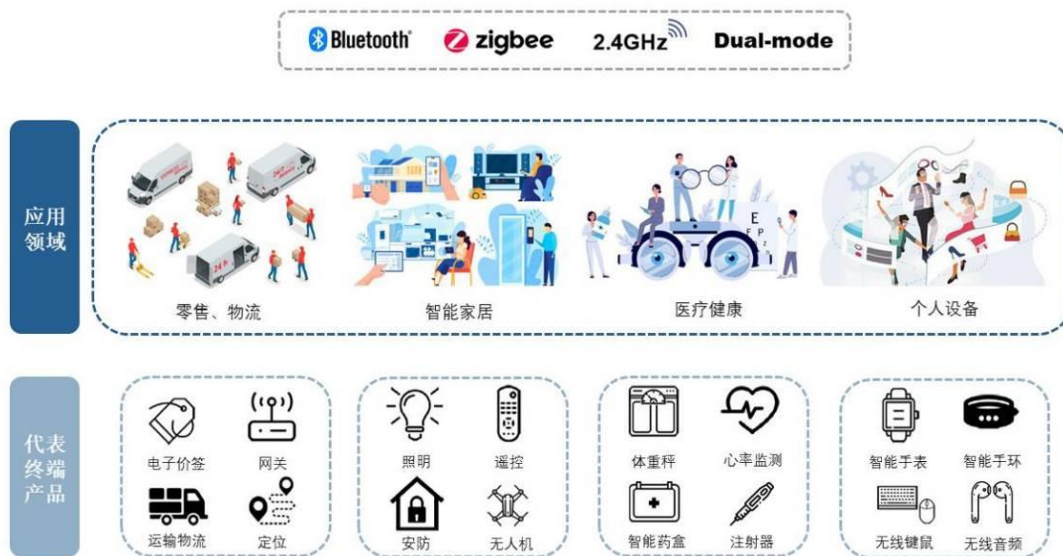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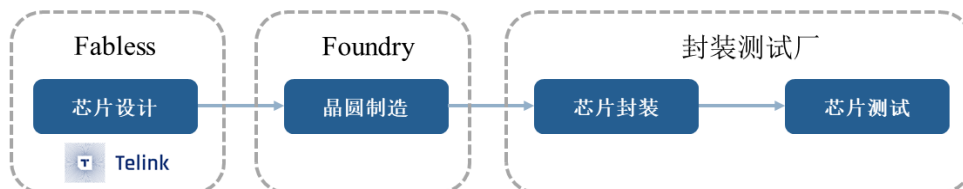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是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聚焦于低功耗蓝牙芯片、多协议(含 Zigbee, Matter 等)物联网芯片、私有协议 2.4G 芯片和无线音频芯片等产品。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在电脑外设、智能家居、智能硬件、智能工业系统、智能商业系统等领域。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广泛,客户行业分散。



公司的产品被大量国内外一线品牌所采用,包括谷歌、亚马逊、小米等物联网生态系统;罗技、联想等一线计算机外设品牌;创维、长虹、海尔等一线电视品牌;JBL、Sony 等音频产品品牌;欧瑞博、绿米等智能家居品牌。和一线品牌的长期合作,体现了公司在产品性能上的领先,以及产品的高品质和服务的高质量,构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商业壁垒。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模式,致力于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环节委托给专业的晶圆制造厂商和封装测试厂商。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综合确定,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健经营。



按照集成电路行业惯例和企业自身特点,公司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直销客户是指采购公司芯片后进行二次开发、设计或加工为模组/PCBA 或加工至终端产品成品的客户,该等客户包括方案商、模组厂以及终端产品厂商或其代工厂;经销客户多为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公司的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主要从事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集成电路设计”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重点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该行业作为现代信息产业的基础和核心产业之一，是支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也是我国进口依存度大、亟需提升国产化水平的产业，因此受到国家多项法规政策的扶持鼓励，对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一）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在过去 25 年里，以 Wi-Fi、蓝牙、和 Zigbee 等为代表的短距离无线连接技术彻底改变了我们生活的世界。预计未来将形成一个庞大的互联设备生态系统。

这些技术自诞生以来都经历了重大变革，显著提高了性能、效率、可靠性、安全性和可扩展性，同时带来了额外的功能增强，使它们能够更好地为某些目标应用程序提供服务。以蓝牙为例，过去数年从经典形式的以音频为中心的技术演变为低功耗蓝牙（LE）形式的物联网（IoT）应用的领先低功耗无线技术。短距离无线连接市场在过去数年中持续进步和扩张。

然而，消费者和物联网应用的巨大多样性，使得单一技术无法满足每个市场的需求。同时，未来的用例将要求无线技术在几乎所有指标上进行进一步改进，这些包括吞吐量、延迟、鲁棒性、可靠性、功耗、范围、安全性、可扩展性、效率、尺寸、成本、互操作性、灵活性和部署密度等等。这些增强功能将使短距离无线技术能够在现有用例中实现更好的性能，开辟新的市场机会，并促进跨多个垂直领域的创新用户体验的发展。

结合起来，这种演变导致了多种多样的短距离无线技术格局，针对大量消费者和商业用例，具有多种不同的可行技术，每种技术都有自己的优点和缺点，针对大量消费者和商业用例。公司需要适应这些无线技术的发展趋势，推出支持相应技术功能的芯片和协议栈，以满足客户多样性的产品开发需求。

（二）技术门槛

低功耗：射频电流、睡眠电流、处理器效率是关键挑战。芯片设计需要优化电路结构以降低射频电流和睡眠电流，在不影响性能的情况下提高处理器效率，以延长电池寿命。

射频性能：发射功率和接收灵敏度是射频性能的关键指标。芯片需要在保持良好射频连接的同时，尽可能降低功耗，以满足物联网设备对长距离通信和稳定连接的需求。

高集成度：芯片需要在尽可能小的尺寸内实现高度集成，以便吸收外部器件并增加新功能。这要求芯片设计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灵活性，能够满足不断变化的物联网应用需求。

端到端超低延迟：满足毫秒级延迟的需求是关键挑战，尤其是对于高性能设备。芯片需要优化通信协议和处理算法，以实现端到端的超低延迟，从而提供快速响应的用户体验。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在所处行业的多个领域拥有突出优势，地位稳固。公司的蓝牙低功耗 SoC 芯片长期位于市场的首要位置，成为全球第一梯队的代表之一。在 Zigbee 领域，公司是出货量最大的本土 Zigbee 芯片供应商，并稳居全球前列，在本地和国际市场上有强劲竞争实力。此外，公司的 Thread 和 Matter SoC 芯片紧跟最新的协议标准，在国际头部芯片供应商中占据一席之地。公司还在 2.4G 私有协议 SoC 领域取得领先地位，特别是在键鼠和电子价签为代表的主要应用市场。在无线音频 SoC 方面，公司支持多种无线音频技术，包括最新的蓝牙低功耗音频技术，其芯片已成功进入国际头部品牌的产品线。

除此之外，公司在垂直应用市场中也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在智能遥控器市场，公司芯片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验证占据了全球相当重要的份额；在电子价签市场，公司提供高性价比的芯片和灵活的技术方案，出货量逐年增长，并处于国内龙头地位；并且在细分音频产品领域具备独特的市场优势，特别是在超低延迟和多模共存音频设备方面。这些领域优势的叠加使得该公司在无线通信领域具备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实力。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以智能家居为代表的物联网应用，在过去几年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尤其是底层技术已经日趋成熟，形成了包括蓝牙、Zigbee、Wi-Fi、Thread 在内的几个主要行业标准规范。从发展阶段来看，物联网已经解决了基本的连接问题，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了对各类设备的远程灵活控制及数据监测。但这距离物联网最终能够实现的终极价值还存在很大的差距，在向下一阶段更智能化的用户体验演进的过程中，仍有几个关键问题需要解决。就此，业界也已经就阻碍市场进一步渗透的关键因素达成了共识，其中互联互通和安全性无疑是亟待解决的最重要的两个问题。此外，还有边缘端的人工智能的普及。近年，国内外对智能产品互联互通的重要标准都陆续发布，例如 Matter 标准等，目的是进一步解决产品在应用层无缝互操作的问题，支持各种底层连接标准。这对于厂商和消费者都具有积极的意义，将有助于解决目前困扰行业上下游的产品孤岛化的困局，加速智能物联网向生活/生产的渗透。此外，安全性毋庸置疑将会成为未来物联网产品的基本功能。凭借底层软硬件技术在安全性方面不断提升以及更安全的产品/方案的推出，物联网应用也将会进一步加速在各行各业的普及。

此外，为了进一步提升对特定应用场景的支持，以蓝牙为代表的现有无线通信标准也在不断推陈出新，同时也涌现出了以星闪技术为代表的全新的无线通信标准。这些增强功能将帮助这些技术支持下一代无线用例，这些用例需要改进吞吐量、范围、延迟、可靠性、功耗和可扩展性等关键指标。与此同时，这些技术在重叠领域内不断创新。这不仅包括吞吐量和可靠性的增强，还包括提供高精度定位的能力、对安全测距、联合通信和传感的支持，以及对新兴环境物联网市场的日益增长的支持。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经建立起了一套围绕低功耗无线物联网协议标准的核心技术体系，在芯片设计、物联网协议栈开发、大规模组网、多样性物联网应用等方面均形成了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低功耗蓝牙通信以及芯片技术”，“ZigBee 通信以及芯片技术”，“低功耗多模物联网射频收发机技术”，“多模物联网协议栈以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低功耗系统级芯片电源管理技术”，“超低延时以及双模式无线音频通信技术”，“低功耗无线高精度定位技术”，“汽车数字钥匙技术”，“异构多核 SoC 技术”等核心技术。

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的研发投入和产品开发，进一步巩固和增强了现有多项核心技术，不断增加和拓宽核心技术覆盖领域，并由此研发出相关产品，帮助下游客户实现快速量产，进一步保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其中公司完成了 Zigbee R23 协议栈的认证，Matter 协议 1.3 版本的认证。公司采用先进工艺以及高性能电路设计相结合的方式，发布了新一代系统级低功耗蓝牙芯片，在国内同类型芯片中首次达到低于 2mA 量级的峰值单芯片射频接收电流水平。公司在下一代低功耗蓝牙标准基础上，自研的低功耗无线高精度定位芯片、算法及软件协议栈技术，能够在较少增加硬件面积的情况下，实现室内高精度定位。已经在前导客户中进行导入。公司基于先进工艺平台研发的包含多个 RISC-V MCU，高性能 DSP 等异构多核集成的单芯片，在提升音频和复杂数字信号处理能力的同时，提供高可靠、高效率协议栈调度等能力，并兼顾低功耗性能，相关产品已经在前导客户进行导入。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度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3	7	121	83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3	13(12 个已失效)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24	24
其他	0	0	18	18 (3 个已失效)
合计	3	7	176	13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02,817,471.96	75,482,153.34	36.21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02,817,471.96	75,482,153.34	36.2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8.12	23.68	增加 4.4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公司上市，为了加速推进募投项目的研发，研发人员相应增加，研发职工薪酬较上年同期增加 1,369.64 万元，增幅 22.05%，为激励员工而发行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费用 324.27 万元，以及外部合作研发费 800.00 万元，造成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3.53 万元，增幅 36.2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低功耗 TWS 蓝牙音频 SOC 芯片	70,760,000.00	13,047,601.51	69,077,036.44	量产出货	研发出一款基于 RISC-V 的低功耗蓝牙双模音频芯片	支持传统蓝牙、低功耗蓝牙、AuraCast 等协议；支持超低延时音频；支持降噪等多种音频语音算法；支持高精度蓝牙定位；	适用于音频、穿戴类、高精度定位等产品
2	低成本低功耗物联网蓝牙芯片	11,300,000.00	110,044.85	9,127,121.82	量产出货	研发出一款支持单电池供电的多模物联网芯片	支持 1.5V 单节电池供电；支持低功耗蓝牙、802.15.4、2.4G 私有协议、室内定位等协议；支持超小型封装；内置医疗健康应用所需超低功耗注射唤醒功能	适用于低功耗单电池物联网产品以及医疗健康产品
3	多模低功耗物联网及音频芯片,软件协议栈和应用研发	109,160,000.00	5,107,462.23	7,542,447.58	量产出货	研发出支持多款多模低功耗物联网以及音频芯片的协议栈和参考应用	支持传统蓝牙音频, 低功耗蓝牙音频, Auracast, 私有协议音频, 双模在线 TWS 等协议和参考应用；支持各种高性能音频算法组合和音频通路处理；支持传感器信号处理	适用于高性能音频以及穿戴类产品
4	IoT 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45,291,900.00	24,393,957.01	69,814,631.49	研发测试	研发出多款高性能高集成度的多模物联网芯片	支持射频高灵敏度高性能算法；支持全芯片超低电流工作模式；采用超低电压超低漏电先进设计工艺；完整支持最新的 ZigBee 协议, Matter 协议, 低功耗蓝牙协议以及下一代预研蓝牙协议；支持与 WiFi 共存。	适用于医疗健康照护、智能家居、电子价签、运动管理等各类物联网应用产品
5	WiFi 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	159,274,000.00	9,664,812.18	35,631,940.33	研发测试	研发出一款或者多款支持 WiFi 6 以上和蓝牙双模等的多模芯片	采用超低电压超低漏电先进工艺；支持多核处理器；支持 WiFi6 以及以上、蓝牙、ZigBee、Thread 和 Matter 等多种协议多种组合方式	适用于通用物联网连接、音频、穿戴类产品
6	无线音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20,833,700.00	22,307,369.14	72,029,167.24	研发测试	研发出一款或者多款高性能超低功耗多模音频芯片	采用超低电压超低漏电先进工艺；支持多核 RISC-V, DSP 等高性能处理器；支持超低系统功耗；支持传统蓝牙、低功耗蓝牙、AuraCast 等协议和音频功能；支持超低延时音频；支持自适应主动降噪、通话降噪、高性能语音编解码器等多种音频语音算法和硬件	适用于高端音频、穿戴类多种应用产品
7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236,900.00	28,186,225.04	28,186,225.04	研发测试	研发出一款或者多款通用或者适用于特定应用领域的物联网芯片产品	支持 RISC-V, 私有处理器等多种处理器类型, 支持超低功耗, 传感器信号处理, 采用不同工艺节点, 支持单核或者多核架构, 支持高性能优化的射频算法	适用于通用物联网应用或者特定应用领域
合计	/	954,856,500.00	102,817,471.96	291,408,569.94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56	22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71.31	70.5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7,579.84	6,210.20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29.61	27.60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	7	2.73
硕士研究生	103	40.23
本科	137	53.52
大专及以下	9	3.52
合计	256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0-30(不含30)	118	46.09
30-40(不含40)	108	42.19
40-50(不含50)	26	10.16
50及以上	4	1.56
合计	256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重视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成果。

通过持续的研发积累、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具备从微控制器(MCU)内核到固件协议栈全范围的自主研发能力、国际领先的芯片设计能力和丰富的芯片设计经验，主要芯片产品在多协议支持、系统级架构研发、射频链路预算、系统功耗等多个关键功能和性能指标方面已达到全球先进水平。

公司已成功研发出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一流性能水平的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产品综合性能表现优异，得到客户和市场的广泛认可，已在多个产品及业务领域取得领先优势。在射频收发电路设计方面所具备的创新能力和(相关设计已获发明专利)，保证公司产品对于多模IoT协议的支持不会显著增加芯片面积，在满足应用要求的基础上消耗最小的系统资源。

公司目前已拥有“双模射频收发架构”“双模设备及其实现同时通信的方法”“无线网络内的同步控制方法、无线网络及智能家居设备”“无线网络的节点及其状态更新方法”等全球知识产权核心专利，并已建立了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截至2024年6月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专利84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59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1项，海外专利24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5项；软件著作权24项。

2、多协议支持能力形成的良性丰富的下游应用者生态优势

物联网(IoT)低功耗短距离无线连接技术主要基于低功耗蓝牙、ZigBee、2.4G、Thread、HomeKit

等无线通信技术及协议，将终端设备接入网络，通过传输数据来实现物理设备与虚拟信息网络的无线连接。

公司自主研发了低功耗蓝牙、经典蓝牙、ZigBee、Thread、蓝牙 Mesh 和 HomeKit 等物联网通信标准的协议栈，并支持开源项目 Open Thread 和 Matter 等系统和协议栈。除了支持多种模式物联网协议栈在单颗芯片上灵活运行外，还实现了双模切换、双模共存、三模通信等多种灵活动态的协议栈工作方式，允许客户灵活搭配多种协议栈进行通信和组网，大大降低应对多种模式低功耗物联网标准支持的难度。客户利用一颗芯片即可实现单一产品适配多种物联网网络和设备，同时支持各类成熟标准。

公司还能够在上述芯片和软件架构的各个层面，向下游客户提供各类软件接口及相对灵活的操作模式来匹配不同客户的开发需求。具体地，对于开发能力较弱的客户，一般会选取成熟和标准化应用的开发模式，即完全采用公司参考应用软件和 SDK，不做修改或仅进行微小的修改即可形成最终产品进行销售；对于开发能力较强的客户，则更倾向于选取新兴领域应用或者高度专业化应用的开发模式，即根据自身的应用领域在协议栈层面或应用层面添加一些特有的功能，使其下游客户产品实现产品差异化的目的。公司已面向各种主要垂直市场提供了成熟的参考软件方案，如智能遥控器方案、无线键鼠方案、音控开关及照明方案、运动手环手表方案、无线音频方案等。

公司向用户提供的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及其硬件参考设计与配套自研固件协议栈、参考应用软件和 SDK 结合在一起，又被称为交钥匙（Turn-Key）方案，为客户提供了全流程一站式解决方案，对于客户产品的快速研发及应用至关重要，有利于提高客户的开发效率及加快客户产品的上市速度，进而增加了客户粘性。

作为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设计研发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物联网各主要协议的认证开发工作：

①公司从第一代蓝牙低功耗标准 4.0 发布起，即开始对低功耗蓝牙技术进行研发和反复迭代，目前已拥有完整的低功耗蓝牙技术，包括射频收发器和全部低功耗蓝牙协议栈技术，支持低功耗蓝牙从 4.0 到 5.4 等多代产品，支持基于信号强度定位、AoA/AoD 角度定位等多种室内定位方式，芯片产品包括可实现直接锂电池供电、干电池供电、单节电池低压供电以及利用无源模块供电的芯片，亦包括基于 ROM、OTP、Flash 等多种存储形态的芯片，覆盖范围较广、产品形态丰富，可以灵活应对物联网领域对于低功耗蓝牙技术的多样化需求。

公司在低功耗音频市场，快速响应蓝牙 5.2 技术标准中新增的低功耗蓝牙音频标准（LE Audio），先后获得蓝牙双模 5.2 认证，LC3 音频 Codec 认证，LE Audio 多个 Profiles 认证，蓝牙 5.4 认证等。

凭借在蓝牙领域的突出贡献及行业地位，公司 2019 年 7 月获选为国际蓝牙技术联盟（SIG）董事会成员公司，深度参与国际蓝牙标准的制定与规范，积极推动蓝牙技术的发展；

②公司自成立早期即成为 ZigBee 联盟（现更名为：CSA 联盟）成员，同时也是 CSA 联盟中国成员组（CMGC）成员。2018 年，公司进一步升级至 CSA 联盟参与者级别会员，无限制访问 CSA 联盟所有标准和草案，参与联盟技术讨论，积极布局新一代低功耗物联网无线协议 Matter 标准的开发。公司通过持续创新，积累了 ZigBee 协议领域从射频收发器、基带至协议栈的完善技术和产品，支持的 ZigBee 相关标准包括：ZigBee Pro、RF4CE、ZigBee Home Automation、ZigBee Light Link、ZigBee Green Power 等，公司 ZigBee 协议 SoC 产品及部分多模 SoC 产品已通过最新的 ZigBee 认证，符合最新的 CSA 联盟协议规范；

③基于 2.4G 频段，公司拥有从提供基础 2.4G 软件开发工具包（SDK）、根据客户不同场景使用需求定制私有上层协议的全方位支持能力。公司凭借在 2.4G 无线连接技术方面深耕多年的研发经验，充分发挥 2.4G 的技术优势，实现灵活性更高、个性化更强、场景适用性更丰富的物联网应用；

④公司自 2015 年开始即成为 Thread 联盟 Contributor（贡献者）级别成员，同级别成员包括德州仪器（TI）、意法半导体（ST）等业内知名企业。2021 年，公司 TLSR9 系列高性能 SoC 芯片获得 UL 物联网实验室颁发的中国大陆首个 Thread 认证，自此 TLSR9 系列旗舰芯片集齐了包括低功耗蓝牙、ZigBee、Thread 在内的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连接标准的全部最新认证，实现单颗芯片对下游客户灵活开发各类先进智能产品和应用的全面支持；公司产品又于 2022 年获得最新 Thread 1.3 认证；

⑤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先后成为苹果(Apple)MFi 开发成员及 Adjunct Technology Development (协作技术开发)成员,拥有访问所有苹果 MFi 标准的权限,以及参与部分未公开预研技术的权限。2016 年以来,公司深度参与开发了包括智能照明、智能门锁等多个支持 Homekit 的项目和支持苹果 FMN 技术的防丢类产品,基于苹果 IOS 成熟的系统生态和高度的用户粘性,预计公司支持 Homekit 和 FMN 等技术的设备量未来将保持稳步增长;

⑥凭借对各种单项协议标准的深入理解,公司开创性的研发出国内第一款多模低功耗物联网无线连接芯片 TLSR8269,实现单颗芯片对包括低功耗蓝牙协议、低功耗蓝牙 Mesh 组网协议、ZigBee 协议、苹果 Homekit 协议和 Thread 协议在内的所有重要低功耗物联网协议的支持,同时并未显著增加芯片尺寸,实现了兼容性、应用性和低功耗的协调统一。公司自首款多模芯片后,通过持续迭代和改进,目前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多模低功耗物联网无线连接芯片产品。公司研发的多模物联网协议栈及 Mesh 组网协议栈技术实现了双模切换、双模共存、三模通信等多种灵活动态的协议栈工作方式,允许客户灵活搭配多种协议栈进行通信和组网,大大降低支持多种模式低功耗物联网标准的难度。

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高软件协议栈的兼容性,增强软件开发工具包的便捷易开发程度,丰富芯片产品针对不同应用场景的参考设计。通过这些措施,下游应用者可以快捷高效地开发出针对各种应用的代码,提高开发效率,缩短产品上市时间。

3、良好的客户基础、品牌效应和服务能力优势

芯片产品进入下游终端产品企业供应链体系,面临极高的产品要求、准入门槛,和对产品技术、质量等方面特定的验证周期。芯片产品进入下游企业供应链体系后,往往可形成稳定、粘性的合作关系,并可实现多类产品的销售协同。

公司自设立之初,即以可靠的质量和优异的性能为产品重心、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导向、以贴近市场一线为产品设计目标,通过多年的市场推广与积累、优质稳定的配套服务,低功耗蓝牙终端产品的认证数量曾达到全球第二名,建立了强大的境内外市场知名度并积累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客户,涵盖智能零售、智能遥控、智能照明、消费电子、智慧医疗、智能穿戴、娱乐休闲等多个领域。

在品牌声誉方面,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品质保证、应用场景拓展等全方面积累,打造了优秀的品牌知名度,获得了“五大中国创新 IC 设计公司”、“中国 IC 设计无线连接公司 TOP10”、“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等荣誉,多款系列产品也取得“上海市物联网重点产品奖”、“中国芯”、“年度最佳 RF/无线 IC”等众多奖项,产品性能和市场表现得到行业权威认可,品牌效应将在未来的长期市场开拓中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在服务能力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成一支全球化、专业化、高效率的研发、商务和技术团队,在中国、美洲和欧洲等地实现对客户的本地化支持。

产品导入阶段,专业团队在开拓合作过程中,帮助客户快速了解产品,缩短客户学习过程,加速下游客户导入进程;在产品开发过程中,积极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及时提供研发支持、协同服务,解决客户面临的现实问题及难点,保障产品应用和销售的成功落地。

产品供货阶段,专业团队保障公司对客户的供货交货、后续开发支持及售后服务,通过本地化互动形成并保持合作深度和黏性,同时通过贴近下游市场和客户,保障公司及时获取下游市场动态信息,准确判断下游市场发展趋势,提前布局初期需求和潜力场景,保持公司产品和研发的前瞻性和领先性,打造公司及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供应链整合能力和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与供应商之间保持良好且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以确保公司芯片产品在客户端按时、保质、足量交付。公司与全球领先的晶圆厂商、封装测试厂商已建立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能有效保障公司业务稳步增长的产能需求。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积累了丰富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和有效保证了产业链运转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降低了行业产能波动对公司产品产量和供货周期的影响。此外,公司也积极协同上下游产业链进行资源整合,将市场和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及时反馈给供应商,双方合作进行工艺提升或者生产流程管控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的性能和质量。

5、芯片架构优势

公司芯片架构的设计主要基于系统级芯片的硬件架构,集成了产品开发所需要的主要硬件模块。在大部分应用环境中,下游客户仅需少量的外围器件即可实现整个系统功能。由于不同芯片

对应特定的无线物联网应用领域，除了芯片硬件本身之外，公司还在芯片硬件架构的基础之上为下游客户提供配套的自研固件协议栈、参考应用软件以及由前两者组成的软件开发套件（SDK），以帮助客户实现最终应用场景所需的功能。公司向其下游客户配套提供的软件开发套件（SDK）将相关的固件协议栈和参考应用软件整合在一起，方便下游客户进行应用的开发。

公司最新一代产品 TLSR9 系列采用 RISC-V 架构的 MCU。RISC-V 架构为完全开源的指令集架构，企业可自由使用其指令集，并在添加自有指令集拓展时无需开放共享以实现差异化。相较于目前在嵌入式处理器方面占据主导地位的 ARM 架构，RISC-V 架构在指令集的自主可控性、芯片架构的可拓展性和芯片成本的可优化性方面均具有明显优势。

2021 年 8 月，经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原工信部电信研究院）泰尔终端实验室认证，泰凌微 TLSR9 微控制器产品成为全球首款通过平台型安全架构（PSA）认证的 RISC-V 架构芯片。2021 年 9 月 13 日，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官方报道“TLSR9 微控制器产品成为全球首款通过 PSA 认证的 RISC-V 架构芯片，这预示着国内芯片企业在 RISC-V 架构的芯片研发与应用方面取得关键性进展，且芯片的信息安全保护能力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销售方面

公司在各个物联网细分市场持续取得进展，在智能家居、商用智能照明市场都获得了可喜进展。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和谷歌、亚马逊等大型互联网生态企业的合作，公司芯片被其生态链重要合作伙伴所采用，实现了大批量的出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音频芯片出货取得了明显的增长。公司音频芯片被包括 JBL、Sony、小米等一线厂商所采用，由于这些厂商新项目开始出货和已有项目订货量的增加，公司音频芯片出货量获得了显著增长。

2、研发方面

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加快产品节奏，快速更新产品在 IOT 和音频上的矩阵布局，报告期内完成了蓝牙高速率和星闪标准的调制解调器设计；加快 RISC-V 架构芯片的布局，覆盖从高端到低端多种市场定位的芯片；报告期内，公司也已经为前导客户提供蓝牙高精度定位芯片和软硬件开发套件以及高性能无线音频芯片和软硬件开发套件。

3、运营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质量体系稳健运行。

制定详细的采购和委外生产计划：公司结合销售预测、客户订单、安全库存等情况进行采购和委外生产计划的编制，并及时更新到供应商处确保原材料采购和生产交付得以顺利达成。

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公司与核心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及时地获取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的库存及产能情况，降低了行业产能波动对公司产品产量、供货周期的影响。

设立阶段性目标：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会设立各个阶段性目标，监控生产进度并及时调整，以确保整个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

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就采购和委外生产过程中设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流程，并配备了专业的管理人员，通过和供应商的通力合作，不断的完善生产的管理流程，确保品质得以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及技术迭代速度较快，需要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终端客户需求不断升级研发新产品，以保持产品市场竞争优势。若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技术的变化趋势和发展方向，持续推出具有商业价值和竞争力的新产品，将导致公司错失新的市场商机，无法维持新老产品的滚动迭代及业务的持续增长。

无线物联网、尤其是短距离无线物联网通信协议众多，同时每款协议标准的升级迭代速度较快，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企业必须针对标准演进不断迭代产品。局域无线通信目前主要包括 WiFi、蓝牙、ZigBee 等无线物联网协议标准，新一代低功耗无线物联网协议 Thread、Matter 等标准的应用也越来越普及，同时作为无线物联网协议重要构成的蓝牙协议，也由蓝牙 1.0 版本迭代至 5.4 版本。如未来未能顺利推出支持新技术、新协议标准的芯片产品，当各类终端产品升级换代至支持新协议标准后，公司以现有技术实现的产品销售收入将无法保障，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需要进行持续性的产品研发并在研发过程中投入大量的资金和人员，以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如公司未来在研发方向上未能做出正确判断，或者在研发过程中未能突破关键技术、未能实现产品性能指标，或者所开发的产品不契合市场需求，公司将面临研发未达预期且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行业涉及射频模拟、数字设计、算法等众多芯片核心设计环节，同时还需要大量的软件工程师进行应用方向的针对性软件研发，研发人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对于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相应核心人才的薪酬也随之上升，公司存在人力成本不断提高的风险。若公司未来不能加强对原有核心技术人才的激励，对新进人才的吸收和培养，将存在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并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主要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采取 Fabless 的运营模式，从事半导体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业务，将芯片制造相关工序外包。公司的生产性采购主要包括晶圆、存储芯片和封装测试等，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中芯国际、甬矽电子、兆易创新、华天科技和震坤科技等。

若突发重大灾害等事件，或者由于供应不足、供应商自身管理水平欠佳等原因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生产和交付进度，而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供应商进行有效替代，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美国、埃及等地设有研发中心和销售机构。公司的境外经营成果受政策法规变动、政治经济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公司不能及时应对境外市场环境的变化，会对业务带来一定的风险。

3、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人员和资产规模持续扩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有更大幅度的增长，经营管理面临新的考验。

如公司的管理模式和内控体系不能迅速适应并满足业务、资产快速增长带来的要求，将对公司业务的有效运转和经营效率、盈利水平的提升带来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 14,728.6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42%。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则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15,750.9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6.87%。如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的需求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优化存货管理能力、合理控制存货规模，或因其他因素导致存货滞销，将增大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受到市场需求、产品结构、单位成本、产品竞争力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主营业务情况和公司产品面临的市场竞争环境等方面不存在已知的重大变化。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销售结构向低毛利率产品倾斜、低毛利率战略客户采购规模占比进一步上升等情形，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或降低成本、增加产品附加值、持续推出高毛利率的新产品和开发高利润率的应用场景；或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无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成本或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向下游传递，或未能在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做好存货管理，公司的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将面临一定的压力，则公司存在主要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或持续下降的风险。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在的半导体芯片行业受国家政策鼓励影响发展迅速，一方面，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加迅速，一方面行业内企业不断结合自身优势拓展市场。国内无线物联网芯片的市场参与者数量不断增多，市场也进一步分化，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逐渐加剧，若未来公司无法正确把握市场动态及行业发展态势，无法根据客户需求开发相应产品，无法结合市场需求进行相应产品创新、开发，则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规模、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近年来全球贸易规模下行压力较大，加之全球主要经济体贸易摩擦持续升温，地缘政治风险逐渐增大，全球贸易环境恶化，全球经济发展存在不确定性。宏观经济下行的风险或将对公司所处行业造成冲击，短期内造成下游客户需求疲软，或有可能影响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8.40 万元，较上年同期略减 162.91 万元，降幅 5.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2.56 万元，较上年同期略增 171.32 万元，增幅 7.05%。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65,577,032.58	318,796,021.23	14.67
营业成本	196,770,177.36	181,110,395.03	8.65
销售费用	31,217,482.06	25,449,698.11	22.66
管理费用	24,001,222.16	18,711,523.86	28.27
财务费用	-17,753,816.45	-5,272,861.2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02,817,471.96	75,482,153.34	3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1,884.57	24,068,574.27	-1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07,190.85	-14,741,721.7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1,151.38	-3,302,411.39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 IOT 产品和音频产品各产品线的销售额均有所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由于销量增长，成本整体增长，但得益于部分型号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成本增幅低于收入增幅。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股权激励以及销售佣金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职工薪酬增长、咨询服务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较多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项目及人员增加，职工薪酬增幅明显，以及外部合作研发费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三个月及以上定期存款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报告期进行股份回购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903,143,843.09	78.43	1,955,059,669.72	80.46	-2.66	本报告期用于股份回购支出资金 5,341.66 万元
应收账款	147,286,253.88	6.07	147,866,337.90	6.09	-0.39	/
存货	157,509,807.80	6.49	153,479,755.49	6.32	2.63	/
固定资产	37,400,731.44	1.54	24,556,508.06	1.01	52.30	主要系新增光罩采购所致
使用权资产	24,553,123.73	1.01	6,394,311.28	0.26	283.98	本报告期上海公司新增办公室租赁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1,410.41	0.05			/	本报告期新增结构性存款
应收票据	37,739,821.31	1.56	18,431,959.02	0.76	104.75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的大客户收入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8,344,081.81	0.34	21,144,741.49	0.87	-60.54	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变更,由预付改为月结,并给予账期
其他应收款	2,733,233.67	0.11	690,349.28	0.03	295.92	主要系新增上海办公室租赁押金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49,066.51	0.01	265,966.39	0.01	31.24	主要系新增 OA 系统功能所致
应付账款	36,358,133.78	1.50	15,414,568.14	0.63	135.87	主要系应付晶圆款增长所致,主要供应商结算方式变更,由预付改为月结,并给予账期
应付职工薪酬	14,965,316.39	0.62	28,948,957.78	1.19	-48.30	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年终奖在本期已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3,002,889.52	0.12	8,124,459.84	0.33	-63.04	应交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534,498.71	1.38	18,702,734.68	0.77	79.30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计提应付股利 1,739.08 万元造成
短期借款	25,903.42	0.00	42,161.47	0.00	-38.56	本报告期公司信用卡使用减少，期末余额减少
合同负债	5,365,407.32	0.22	3,550,149.86	0.15	51.13	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20,551,860.29	0.85	2,744,874.05	0.11	648.74	本报告期上海公司新增办公室租赁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11,028.06	0.24	3,123,650.40	0.13	82.83	主要系新增上海办公室租赁造成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378,192.31	0.02	3,908,012.45	0.16	-90.32	主要系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到期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36.85	0.00	2,081.79	0.00	458.98	主要系租赁造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本报告期变动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97,754,089.4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1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2,000,000.0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本公司出于实施研发项目和发展业务的需要，向全资子公司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和北京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分别增资 5,000.00 万元和 200.0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29,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75.07			21,200,000.00	20,053,664.66		1,201,410.41
合计		55,075.07	-13,929,200.00		21,200,000.00	20,053,664.66		1,201,410.41

说明：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本公司对 Atlazo, Inc. 的股权投资。由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环境、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与投资时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无最新可取得被投资单位的可靠报价，本公司考虑未来收回该项投资成本较为困难，以 0 元作为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最合理估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系本报告期购入的结构性存款。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 亿元人民币	100.00	122,003,090.42	59,910,473.31	63,168,614.79	6,454,413.09	6,444,858.03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6,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31,000,914.63	31,423,915.70	9,193,103.31	-5,683,401.65	-5,684,474.75
北京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5,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	2,342,263.45	2,016,092.93		-1,505,407.17	-1,505,430.80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600 万美元	100.00	225,986,018.03	45,126,037.94	113,234,595.05	-11,500,017.27	-10,900,768.95
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600 万台币	100.00	13,794,803.61	5,133,783.34	16,218,255.93	-192,341.47	-184,548.24
Telink Micro.LLC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610 万美元	100.00	38,594,827.34	36,600,412.60	25,089,661.02	1,107,954.98	1,097,986.80
Telink Egypt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200 万美元	100.00	15,275,203.47	11,100,751.63	8,990,697.19	296,340.21	311,320.82
湖州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 亿元人民币	100.00	121,477,259.19	90,856,485.80		-9,833,718.10	-9,833,718.10
湖州启凡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0 万美元	100.00	21,443,161.26	21,306,861.16		-1,538.84	-1,538.84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 年 6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修订<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16.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3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3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不适用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资源能耗主要为办公用电、办公用水。公司鼓励节约能耗的行为，要求员工下班时做好检查以确保关闭电灯、空调、办公电脑及电子设备。行政安排人员定期检查非工作时间段的电脑屏幕是否关闭，公用电器设备是否切断电源。公司针对日常的废弃物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其特点进行分类投放，提高日常废弃物的资源价值，降低处理成本，减少土地资源的消耗。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	注 1	2022年6月20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盛文军	注 2	2022年6月20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MINGJIAN ZHENG	注 3	2022年6月20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 SHUO ZHANG	注 4	2022年6月20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金海鹏	注 5	2022年6月20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级管理人员李鹏、边丽娜	注 6	2022年6月20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	注 7	2022年6月20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上海凌析微、中域昭拓	注 8	2022年6月20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华胜天成	注 9	2022年12月20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	注 10	2022年6月20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自然人股东金立洵	注 11	2022年6月20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与自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孰长期限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	注 12	2022 年 6 月 20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注 13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盛文军、MINGJIAN ZHENG、SHUO ZHANG、金海鹏、李鹏、边丽娜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注 14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注 15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中关村母基金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注 16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稳定股价的承诺，注 17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	稳定股价的承诺，注 18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其他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注 19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注 20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注 21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详见注 22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	关于股份回购及股份购回的承诺，详见注 23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注 24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注 25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详见注 26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注 27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维航	注 28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注 29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注 30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详见注 31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申请首发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 详见注 32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		关于进一步稳定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详见注 33	2022 年 11 月 21 日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		注 34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		注 35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		注 36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37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国家大基金、华胜天成、中关村母基金		注 38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王维航		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详见注 39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详见注 40	2022 年 6 月 2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监事	不占用资金的承诺，详见注 41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	社保、公积金相关承诺，详见注 42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	关于租赁房产瑕疵的赔付承诺，详见注 43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详见注 44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详见注 45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措施，详见注 46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5%以上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的约束	2022年6月2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措施, 详见注 47					
--	--	--	------------	--	--	--	--	--

注 1: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 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3)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 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 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 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 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 公司股价已经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24.98 元/股, 触及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承诺及相关安排, 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来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锁定 6 个月。具体详见《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8)。

注 2: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上述锁定期满后, 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总经理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若发行人已

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价已经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24.98 元/股，触及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承诺及相关安排，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来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锁定 6 个月。具体详见《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注 3: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

况。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截至2024年2月23日，公司股价已经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4.98元/股，触及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承诺及相关安排，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来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锁定6个月。具体详见《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注4：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截至2024年2月23日，公司股价已经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4.98元/股，触及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承诺及相关安排，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来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锁定6个月。具体详见《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注5：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价已经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 24.98 元/股，触及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承诺及相关安排，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来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锁定 6 个月。具体详见《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注 6: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6、在本人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截至2024年2月23日，公司股价已经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4.98元/股，触及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承诺及相关安排，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来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锁定6个月。具体详见《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注7：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若本单位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截至2024年2月23日，公司股价已经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24.98元/股，触及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承诺及相关安排，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来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锁定6个月。具体详见《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注8：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

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9: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10: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单位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11:

就发行人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本人自发行人原股东李须真处受让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12: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未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13: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4、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进行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

5、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注 14: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通过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2、**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3、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注 15:

1、**减持条件：**本单位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单位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单位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将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注 16:

1、减持条件：本单位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单位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时每股净资产价格。

4、本单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单位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单位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单位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5、如果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将归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注 17:

一、公司将根据《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确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股票回购方案在内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后 12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公司股票回购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实施股票回购方案时，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依法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三、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承诺函，承诺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

四、在《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注 18: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满足《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他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本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或公司股份回购无法实施的，则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未采取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按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若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并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19: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满足《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份或其他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本人将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或公司股份回购无法实施的，则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增持股份方案。

如公司公告增持方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本人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应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注 20: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如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交易日平均交易价格（平均交易价格=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成交总量）。

2、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注 21:

1、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机关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2: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23:

1、本人承诺并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1)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高经营业绩

①加强技术研发力度，推动产品升级及新产品开发

公司在低功耗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技术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进一步吸引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加盟，不断推动现有产品的换代升级及新产品的研发，持续增强公司的创新能力。

②积极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品牌的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公司坚持以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的产业政策为导向，完善公司销售政策，积极拓展产品销售市场，提升公司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品牌效应的影响力及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

(2) 积极稳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产品升级、换代，持续提升公司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 保障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重视与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5)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注 25: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注 26: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或要求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监管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27: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28: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在审议发行人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 29: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30: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31: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32:

- 1、本公司已在申报材料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3、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或/及现职人员的情况，不存在不当入股本公司的情形；
 - 5、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33:

根据本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相关业务协议和本人就现有负债偿还所制定的还款计划和来源安排，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使用发行人股权为本人所负债务提供担保、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情形，且本人承诺：

- 1、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就现有债务之偿还，如发生到期无法一次性偿还银行借款本金、股票质押借款的标的证券违约等事项，本人将与相关金融机构友好协商并通过新的金融渠道、处置资产、追加除发行人股权以外的担保物等措施来解决负债的还款或补充担保事项；相关安排不会涉及使用发行人股权。
- 2、本人将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义务，按照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结合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安排及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等相关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三会运作和公司治理的有效运行和各项经营业务的管理规范发挥积极作用。
-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 34: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司外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本人单独或与第三方，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未来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4、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信息。

5、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6、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4）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7、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

8、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注 35: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的义务，不利用本人董事长职务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就公司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和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人董事长职务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故意促使公司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与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注 36:

1、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单位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单位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和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单位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发行人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本承诺人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注 37: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不利用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就公司与本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和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意促使公司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减少和规范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公司与本人或本人关联方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注 38:

1、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单位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单位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和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单位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发行人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2、本承诺人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单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注 39: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注 40: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注 41:

1、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上述承诺在本人为公司监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注 42: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者决定，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需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者损失，本人承诺将对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及时补偿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以及赔偿等费用，以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其他损失，保证不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注 43: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罚款，本人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予以无条件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注 44:

1、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和改正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3)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45: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和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

(4)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收到发行人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46: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和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

(4)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收到发行人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47:

1、本单位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本单位作出的所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单位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

(4)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收到发行人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5)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3)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4 年 1-6 月本公司与兆易创新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本报告期，本公司与兆易创新的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 1,573.09 万元，未超过交易额度。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8月22日	1,498,800,000.00	1,358,103,473.40	1,323,636,500.00	34,466,973.40	223,047,203.32	34,466,973.40	16.42	100.00	104,872,484.08	7.72	
合计	/	1,498,800,000.00	1,358,103,473.40	1,323,636,500.00	34,466,973.40	223,047,203.32	34,466,973.40	16.42	100.00	104,872,484.08	7.72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发成 果	说明具 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IoT 产品技 术升级项目	研发	是	否	245,291,900.00	25,072,639.14	58,897,945.11	24.01	2026 年 8 月	否	是	不适用		无	否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WiFi 以及多 模产品研发 以及技术升 级项目	研发	是	否	159,274,000.00	11,508,898.20	39,195,867.51	24.61	2026 年 8 月	否	是	不适用		无	否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无线音频产 品技术升级 项目	研发	是	否	220,833,700.00	23,569,866.46	80,232,310.42	36.33	2026 年 8 月	否	是	不适用		无	否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38,236,900.00	10,254,106.88	10,254,106.88	7.42	2027 年 4 月	否	是	不适用		无	否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发展与科技 储备项目	研发	是	否	560,000,000.00				2028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无	否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超募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 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无	否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	超募资金回 购股份	其他	是	否	24,466,973.40	24,466,973.40	24,466,973.40	100.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无	否
合计	/	/	/	/	1,358,103,473.40	104,872,484.08	223,047,203.32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 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进度 (%) (3)=(2)/(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股份回购	回购	24,466,973.40	24,466,973.40	100.00	
合计	/	34,466,973.40	34,466,973.40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9月6日	115,000.00	2023年9月6日	2024年9月5日	107,500.00	否

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00万元（含1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等额置换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的人员及材料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2024年上半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自有资金金额为3,472.49万元。

2) 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由上海调整为上海、宁波。

3) 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

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 2,446.70 万元用于股份回购。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954,832	78.31				-3,469,164	-3,469,164	184,485,668	76.8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2,603,361	13.58				-11,661	-11,661	32,591,700	13.58
3、其他内资持股	154,035,814	64.18				-3,455,126	-3,455,126	150,580,688	62.7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0,797,106	54.50				-3,443,438	-3,443,438	127,353,668	53.0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238,708	9.68				-11,688	-11,688	23,227,020	9.68
4、外资持股	1,315,657	0.55				-2,377	-2,377	1,313,280	0.5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315,657	0.55				-2,377	-2,377	1,313,280	0.55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45,168	21.69				3,469,164	3,469,164	55,514,332	23.13
1、人民币普通股	52,045,168	21.69				3,469,164	3,469,164	55,514,332	23.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0,000,000	100.00						240,00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2024年2月2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3,469,164股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配售限售股	3,469,164	3,469,164	0	0	IPO网下配售股限售	2024年2月26日
合计	3,469,164	3,469,164	0	0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21,488,400	8.95	21,488,400	21,488,40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17,861,940	7.44	17,861,940	17,861,9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530,320	6.05	14,530,320	14,530,320	无	0	其他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885,300	5.37	12,885,300	12,885,300	无	0	其他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9,228,960	3.85	9,228,960	9,228,960	无	0	其他
盛文军	0	7,546,320	3.14	7,546,320	7,546,3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0	6,275,700	2.61	6,275,700	6,275,700	无	0	国有法人
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526,000	2.30	5,526,000	5,526,000	无	0	其他
济南磐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328,900	2.22	5,328,900	5,328,900	无	0	其他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118,840	2.13	5,118,840	5,118,84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2,170,418		人民币普通股	2,170,418				
四川山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164		人民币普通股	498,1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237		人民币普通股	485,237				
棘德领	461,460		人民币普通股	461,460				
郑梅源	381,294		人民币普通股	381,294				
张玉超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910		人民币普通股	283,910				
陈海霞	278,535		人民币普通股	278,535				
谭杜君	239,499		人民币普通股	239,499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未在前 ten 名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518,314 股。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文军、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控制的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1,488,400	2024年8月2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861,940	2026年8月2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0,320	2027年2月2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42个月
4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85,300	2027年2月2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42个月
5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28,960	2024年8月2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盛文军	7,546,320	2027年2月2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42个月
7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275,700	2024年8月2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6,000	2026年8月25日	0	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	济南磐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28,900	2024年8月2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0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8,840	2024年8月26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文军、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控制的企业；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依照股份锁定期承诺及相关安排，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文军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来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锁定6个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可归属数量	已归属数量	期末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维航	董事长	0	25,000	0	0	25,000
盛文军	董事、总经理	0	100,000	0	0	100,000
MINGJIAN ZHENG (郑明剑)	董事、副总经理、首席技术官	0	100,000	0	0	100,000
金海鹏	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0	100,000	0	0	100,000
李鹏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50,000	0	0	50,000
边丽娜	财务总监	0	50,000	0	0	50,000
合计	/		425,000	0	0	425,000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903,143,843.09	1,955,059,669.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201,410.4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7,739,821.31	18,431,959.02
应收账款	七、5	147,286,253.88	147,866,337.90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21,533,233.87	19,076,320.99
预付款项	七、8	8,344,081.81	21,144,741.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2,733,233.67	690,349.2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57,509,807.80	153,479,755.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820,258.97	10,934,904.21
流动资产合计		2,293,311,944.81	2,326,684,038.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7,400,731.44	24,556,508.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4,553,123.73	6,394,311.28
无形资产	七、26	16,323,846.99	20,484,097.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349,066.51	265,96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7,656,400.51	6,311,02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7,088,093.29	45,205,847.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371,262.47	103,217,751.63
资产总计		2,426,683,207.28	2,429,901,789.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5,903.42	42,161.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36,358,133.78	15,414,568.1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365,407.32	3,550,149.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4,965,316.39	28,948,957.78
应交税费	七、40	3,002,889.52	8,124,459.84
其他应付款	七、41	33,534,498.71	18,702,734.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41	17,390,783.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711,028.06	3,123,650.4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78,192.31	3,908,012.45
流动负债合计		99,341,369.51	81,814,694.6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20,551,860.29	2,744,874.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3,228,847.65	3,957,27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11,636.85	2,081.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92,344.79	6,704,229.00
负债合计		123,133,714.30	88,518,923.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002,099,884.12	1,996,283,402.63
减：库存股	七、56	53,416,596.4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0,747,062.06	-10,920,562.9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5,477,311.72	25,477,311.7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0,135,955.68	90,542,71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3,549,492.98	2,341,382,866.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3,549,492.98	2,341,382,86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26,683,207.28	2,429,901,789.73

公司负责人：盛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边丽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1,468,155.39	1,691,033,19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460,584.11	17,541,771.64
应收账款	十九、1	350,930,787.48	299,660,711.71
应收款项融资		21,277,436.87	19,076,320.99
预付款项		4,844,471.48	13,189,775.66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12,394,570.39	65,023.4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25,097,876.03	138,327,042.8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37,400.00	5,494,474.46
流动资产合计		2,124,311,281.75	2,184,388,313.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73,892,257.95	319,271,173.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584,163.74	16,860,689.8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058,282.41	2,133,535.52
无形资产		15,127,875.30	18,885,363.2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9,066.51	265,96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43,471.26	3,608,988.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718,595.98	35,966,32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073,713.15	396,992,040.88
资产总计		2,609,384,994.90	2,581,380,35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017,364.87	34,854,265.6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64,473.81	1,967,225.72
应付职工薪酬		9,378,597.09	18,655,139.65
应交税费		2,034,053.32	6,646,496.56
其他应付款		41,744,893.36	15,716,363.4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390,783.8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3,440.00	1,442,354.54
其他流动负债		327,823.41	3,889,633.25
流动负债合计		109,840,645.86	83,171,478.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622,660.6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975,830.12	3,560,492.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98,490.72	3,560,492.02
负债合计		130,439,136.58	86,731,970.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02,099,884.12	1,996,283,402.63
减：库存股		53,416,596.48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477,311.72	25,477,311.72
未分配利润		264,785,258.96	232,887,669.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78,945,858.32	2,494,648,383.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09,384,994.90	2,581,380,354.25

公司负责人：盛文军
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边丽娜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5,577,032.58	318,796,021.2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65,577,032.58	318,796,021.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9,430,168.44	297,804,303.6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96,770,177.36	181,110,395.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2,377,631.35	2,323,394.51
销售费用	七、63	31,217,482.06	25,449,698.11

管理费用	七、64	24,001,222.16	18,711,523.86
研发费用	七、65	102,817,471.96	75,482,153.34
财务费用	七、66	-17,753,816.45	-5,272,861.23
其中：利息费用		467,056.19	162,377.93
利息收入		16,370,052.42	3,600,135.62
加：其他收益	七、67	2,980,462.13	4,638,495.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3,664.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410.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11,841.02	-594,143.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4,017,797.30	4,232,24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820.7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578,265.83	29,268,312.94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73,000.00	101,140.51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0,009.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641,256.31	29,369,453.4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342,768.53	756,300.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84,024.84	28,613,152.8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84,024.84	28,613,152.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984,024.84	28,613,152.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77	173,500.89	3,743,874.6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3,500.89	3,743,874.6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3,500.89	3,743,874.62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57,525.73	32,357,027.4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157,525.73	32,357,027.4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盛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边丽娜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329,833,706.74	285,865,293.32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90,268,455.40	169,373,590.43
税金及附加		2,313,936.84	2,136,578.92
销售费用		10,472,683.51	10,366,420.61
管理费用		19,888,691.38	12,866,610.60
研发费用		75,939,729.61	52,380,551.37
财务费用		-15,489,178.53	-5,241,124.76
其中：利息费用		247,554.51	70,985.39
利息收入		14,416,689.38	3,380,156.80
加：其他收益		2,431,371.79	3,221,170.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51,287.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4,298.58	-484,886.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4,150.40	3,948,205.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20.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84,016.94	50,667,155.68
加：营业外收入		73,000.00	101,140.51
减：营业外支出		3,125.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553,891.08	50,768,296.19
减：所得税费用		-734,482.68	720,672.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88,373.76	50,047,623.2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88,373.76	50,047,623.2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288,373.76	50,047,623.2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盛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边丽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七、78	367,872,863.09	301,486,888.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七、78	6,718,881.19	5,330,35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12,478,603.07	6,866,954.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070,347.35	313,684,19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七、78	203,750,071.71	159,846,968.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七、78	130,282,124.10	102,687,932.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七、78	12,466,903.94	15,218,325.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1,179,363.03	11,862,39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7,678,462.78	289,615,62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1,884.57	24,068,57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541,070,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七、78	53,664.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124,264.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七、78	22,605,815.51	14,741,72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943,225,64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831,455.51	14,741,72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707,190.85	-14,741,72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58,387.09	137,49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387.09	137,497.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54,879,538.47	3,439,90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79,538.47	3,439,909.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21,151.38	-3,302,411.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52,994.08	5,633,675.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457,283,463.58	11,658,116.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068,613.78	478,051,25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613,785,150.20	489,709,368.90

公司负责人：盛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边丽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492,482.04	226,089,196.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603.98	5,330,356.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1,561.17	5,560,425.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788,647.19	236,979,97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609,578.02	130,956,746.8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94,324.03	59,554,14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829,448.25	8,890,92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52,750.69	25,975,68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2,286,100.99	225,377,49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7,453.80	11,602,48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28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051,287.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22,138.79	14,172,157.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522,138.79	14,172,15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470,851.12	-14,172,15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16,241.43	2,275,701.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16,241.43	2,275,70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16,241.43	-2,275,70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5,906.34	1,965,034.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328,640.01	-2,880,34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045,109.21	367,109,500.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716,469.20	364,229,160.04

公司负责人：盛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边丽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1,996,283,402.63		-10,920,562.95		25,477,311.72		90,542,714.71		2,341,382,866.11		2,341,382,866.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1,996,283,402.63		-10,920,562.95		25,477,311.72		90,542,714.71		2,341,382,866.11		2,341,382,866.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5,816,481.49	53,416,596.48	173,500.89				9,593,240.97		-37,833,373.13		-37,833,37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500.89				26,984,024.84		27,157,525.73		27,157,525.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16,481.49	53,416,596.48							-47,600,114.99		-47,600,114.9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416,596.48							-53,416,596.48		-53,416,596.4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16,481.49								5,816,481.49		5,816,481.4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390,783.87		-17,390,783.87		-17,390,783.8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390,783.87		-17,390,783.87		-17,390,783.87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2,002,099,884.12	53,416,596.48	-10,747,062.06		25,477,311.72	-	100,135,955.68	-	2,303,549,492.98	-	2,303,549,492.98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94,453,227.12		-12,559,292.54		16,208,350.76		50,050,413.10		928,152,698.44		928,152,69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694,453,227.12		-12,559,292.54		16,208,350.76		50,050,413.10		928,152,698.44		928,152,698.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9,075.18		3,743,874.62				28,613,152.87		34,606,102.67		34,606,10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43,874.62				28,613,152.87		32,357,027.49		32,357,027.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9,075.18								2,249,075.18		2,249,075.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49,075.18								2,249,075.18		2,249,075.1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96,702,302.30		-8,815,417.92		16,208,350.76		78,663,565.97		962,758,801.11		962,758,801.11

公司负责人：盛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边丽娜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1,996,283,402.63				25,477,311.72	232,887,669.07	2,494,648,383.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0,000,000.00				1,996,283,402.63				25,477,311.72	232,887,669.07	2,494,648,383.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16,481.49	53,416,596.48				31,897,589.89	-15,702,52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288,373.76	49,288,37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16,481.49	53,416,596.48					-47,600,114.9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3,416,596.48					-53,416,596.48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816,481.49						5,816,481.4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390,783.87	-17,390,783.87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390,783.87	-17,390,783.87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0				2,002,099,884.12	53,416,596.48			25,477,311.72	264,785,258.96	2,478,945,858.32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94,453,227.12				16,208,350.76	149,467,020.48	1,040,128,59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0,000,000.00				694,453,227.12				16,208,350.76	149,467,020.48	1,040,128,59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49,075.18					50,047,623.28	52,296,698.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047,623.28	50,047,623.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49,075.18						2,249,075.1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249,075.18						2,249,075.1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0,000,000.00				696,702,302.30				16,208,350.76	199,514,643.76	1,092,425,296.82

公司负责人：盛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边丽娜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2010年6月30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批准设立，经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于2021年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50号”《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0,000,000.00元。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相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发行股票24,000万股，注册资本240,000,000.00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7430243L，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500号3幢，经营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祖冲之路1500号3幢。

因办公地址变更，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取得相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1弄1号电梯楼层10层、11层（实际楼层9层、10层），变更后的经营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1弄1号电梯楼层10层、11层（实际楼层9层、10层）。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20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有收入的确认、金融工具的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存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或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 25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项余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余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余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余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合同负债	本期变动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收到/支付的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收到的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

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基于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特征
	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以应收账款对应交易发生的完成日期确定账龄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基于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以不同款项性质的信用风险确定
	员工备用金	
	其他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 11 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 11 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销售货款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 11 金融工具减值。

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公司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 11 金融工具减值。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按个别计价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5%	19%~20%
研发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5%	19%~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2) 在建工程√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3) 借款费用√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非专利技术	10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授权许可	3-5 年	年限平均法	授权期限与预计可使用年限孰短
软件及其他	3-5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可使用年限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2) 折旧及摊销费用

折旧及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场地、授权许可和软件等的折旧及摊销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场地、授权许可和软件等，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场地、授权许可和软件等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及摊销费用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3) 咨询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包括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资料翻译费和专家咨询费等，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软件 IT 费、专利费、测试费、办公费等。

•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软件服务费等。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 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无设定收益计划。

•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1) 芯片产品销售**

本公司的芯片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至客户，在公司确认已完成交货的相关信息后确认收入。

2) 提供服务合同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收入，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相关服务交付并取得客户确认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用于购建长期资产项目用途的资金;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不用于购建长期资产项目用途的奖励、扶持、退税等资金;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相关补助资金用途是否用于购建长期资产。

•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适用 不适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适用 不适用**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适用 不适用**(41) 其他**□适用 不适用**六、税项****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4%、13%、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8.25%、16.5%、20%、22.5%、29.84%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北京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注1)	8.25、16.5
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注2)	20
Telink Micro.LLC(注3)	29.84
Telink Semiconductor Egypt(注4)	22.5
Telink Egypt(注5)	22.5
湖州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5
湖州启凡微电子有限公司	20

注1: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执行香港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企业所得税适用两级制税率, 应评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8.25%, 超过 200 万港元的部分适用的税率为 16.5%;

注2: 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中国台湾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注3: Telink Micro.LLC 执行美国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1%; 另根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政府的规定, 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Corporate Income Franchise Tax)是每年应税所得之 8.84%, 但最低税额为 800 美元; Telink Micro.LLC 依据最低额 800 美元缴纳公司所得税及营业权税;

注4: Telink Semiconductor Egypt 执行埃及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注5: Telink Egypt 执行埃及税收政策适用的税率;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1004682), 认定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为三年,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5%。

北京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湖州启凡微电子有限公司: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255.17	2,307.48

银行存款	1,903,141,587.92	1,955,057,362.24
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903,143,843.09	1,955,059,669.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19,593,802.40	111,676,261.07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不存在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存放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1,410.41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1,201,410.41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201,410.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7,739,821.31	18,431,959.0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7,739,821.31	18,431,959.0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8,509.12
合计		148,509.1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39,821.31	100.00			37,739,821.31	18,431,959.02	100.00			18,431,959.02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39,821.31	100.00			37,739,821.31	18,431,959.02	100.00			18,431,959.02
合计	37,739,821.31	/		/	37,739,821.31	18,431,959.02	/		/	18,431,959.0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7,739,821.31		
合计	37,739,821.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6,654,922.13	148,777,271.71
1 年以内小计	146,654,922.13	148,777,271.71
1 至 2 年	1,199,575.91	298,729.9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203,019.78	2,427,698.22
合计	150,057,517.82	151,503,699.9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486.07	0.15	229,486.07	100.00	
其中：										
单项计提						229,486.07	0.15	229,486.0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057,517.82	100.00	2,771,263.94	1.85	147,286,253.88	151,274,213.85	99.85	3,407,875.95	2.25	147,866,337.90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50,057,517.82	100.00	2,771,263.94	1.85	147,286,253.88	151,274,213.85	99.85	3,407,875.95	2.25	147,866,337.90
合计	150,057,517.82	/	2,771,263.94	/	147,286,253.88	151,503,699.92	/	3,637,362.02	/	147,866,337.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143,426,240.85	286,852.51	0.20
3 至 12 个月	3,228,681.28	161,434.06	5.00
1 至 2 年	1,199,575.91	119,957.59	10.00
3 年以上	2,203,019.78	2,203,019.78	100.00
合计	150,057,517.82	2,771,263.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37,362.02	22,679.26	664,289.61	229,486.07	4,998.34	2,771,263.94
合计	3,637,362.02	22,679.26	664,289.61	229,486.07	4,998.34	2,771,263.9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9,486.0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8,067,754.24		28,067,754.24	18.70	56,135.51
第二名	21,407,729.64		21,407,729.64	14.27	42,815.46
第三名	14,858,152.50		14,858,152.50	9.90	29,716.31
第四名	12,103,000.30		12,103,000.30	8.07	24,206.00
第五名	7,307,179.24		7,307,179.24	4.87	14,614.36
合计	83,743,815.92		83,743,815.92	55.81	167,487.64

其他说明
无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1,533,233.87	19,076,320.99
合计	21,533,233.87	19,076,320.9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3,472,115.43	
合计	3,472,115.4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
			票据到期结算	背书转让		
应收票据	19,076,320.99	32,710,956.00	26,142,879.54	4,111,163.58	21,533,233.87	
合计	19,076,320.99	32,710,956.00	26,142,879.54	4,111,163.58	21,533,233.87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85,598.09	99.30	21,030,206.03	99.46
1 至 2 年	23,347.39	0.28	71,289.66	0.34
2 至 3 年	35,136.33	0.42	43,245.80	0.20
合计	8,344,081.81	100.00	21,144,741.4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922,964.45	23.05
第二名	1,556,471.00	18.65
第三名	895,194.85	10.73
第四名	849,169.80	10.18
第五名	708,955.23	8.50
合计	5,932,755.33	71.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33,233.67	690,349.28
合计	2,733,233.67	690,349.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74,891.91	400,048.70
1 年以内小计	2,674,891.91	400,048.70
1 至 2 年	147,132.00	144,647.30
2 至 3 年	10,000.00	10,000.00
3 年以上	174,097.69	179,204.91
合计	3,006,121.60	733,900.9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组合	2,728,879.40	435,516.41
员工备用金组合	50,971.79	40,992.02
应收出口退税	9,289.28	14,157.69
其他	216,981.13	243,234.79
合计	3,006,121.60	733,900.9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3,551.63			43,551.63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9,769.33			229,769.3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433.03			-433.03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72,887.93			272,887.9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551.63	229,769.33			-433.03	272,887.93
合计	43,551.63	229,769.33			-433.03	272,887.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297,693.25	76.43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229,769.33
第二名	216,981.13	7.22	其他	1年以内	
第三名	140,928.25	4.69	押金及保证金	1年以内	14,092.83
第四名	134,532.00	4.48	押金及保证金	1年-2年	13,453.20
第五名	100,540.11	3.34	押金及保证金	3年以上	10,054.01
合计	2,890,674.74	96.16	/	/	267,369.3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565,188.04	8,354,683.00	25,210,505.04	39,342,099.42	8,168,823.70	31,173,275.72
委托加工物资	60,626,512.13	1,706,278.80	58,920,233.33	57,995,078.62	2,705,878.61	55,289,200.01
库存商品	85,986,567.02	13,624,393.79	72,362,173.23	75,556,418.04	9,124,796.41	66,431,621.63
发出商品	1,016,896.20		1,016,896.20	585,658.13		585,658.13
合计	181,195,163.39	23,685,355.59	157,509,807.80	173,479,254.21	19,999,498.72	153,479,755.4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168,823.70	382,943.31	5.53	197,089.54		8,354,683.00

委托加工物资	2,705,878.61	-999,627.22	27.41			1,706,278.80
库存商品	9,124,796.41	4,634,481.21	16,713.67	151,597.50		13,624,393.79
合计	19,999,498.72	4,017,797.30	16,746.61	348,687.04		23,685,355.59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764,815.28	1,025,255.28
增值税留抵税额	2,707,907.20	1,327,569.09
预缴企业所得税	7,815,205.25	6,754,265.76
其他	2,532,331.24	1,827,814.08
合计	13,820,258.97	10,934,904.21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Atlazo, Inc.									13,929,200.00	计划长期持有并非用于交易目的而持有投资	
合计									13,929,200.00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400,731.44	24,556,508.0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400,731.44	24,556,508.0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专用设备	研发设备	办公家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766,935.09	12,709,815.80	728,541.73	10,237,820.61	287,281.88	54,730,395.11
2.本期增加金额	15,876,081.43	334,451.81	3,104.46	1,095,468.84	17,699.11	17,326,805.65
(1) 购置	15,845,809.87	333,063.02		1,089,785.62	17,699.11	17,286,357.6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0,271.56	1,388.79	3,104.46	5,683.22		40,448.03
3.本期减少金额		3,176.06		95,794.44		98,970.50
(1) 处置或报废		3,176.06		95,794.44		98,970.50
4.期末余额	46,643,016.52	13,041,091.55	731,646.19	11,237,495.01	304,980.99	71,958,230.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3,786,190.99	8,795,335.48	412,034.38	7,126,132.80	54,193.40	30,173,887.05
2.本期增加金额	2,760,405.50	662,662.98	68,492.45	961,175.99	25,646.39	4,478,383.31
(1) 计提	2,735,595.09	661,745.69	67,033.99	958,047.33	25,646.39	4,448,068.49
(2) 其他	24,810.41	917.29	1,458.46	3,128.66		30,314.82
3.本期减少金额		3,176.06		91,595.48		94,771.54
(1) 处置或报废		3,176.06		91,595.48		94,771.54
4.期末余额	16,546,596.49	9,454,822.40	480,526.83	7,995,713.31	79,839.79	34,557,498.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096,420.03	3,586,269.15	251,119.36	3,241,781.70	225,141.20	37,400,731.44
2.期初账面价值	16,980,744.10	3,914,480.32	316,507.35	3,111,687.81	233,088.48	24,556,508.06

(1).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848,034.32	10,848,034.32
2.本期增加金额	22,374,425.07	22,374,425.07
(1)新增租赁	22,374,425.07	22,374,425.07
3.本期减少金额	5,462,383.69	5,462,383.69
(1)处置	5,422,133.24	5,422,133.24
(2)其他	40,250.45	40,250.45
4.期末余额	27,760,075.70	27,760,075.7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453,723.04	4,453,723.04
2.本期增加金额	3,163,034.09	3,163,034.09
(1)计提	3,163,034.09	3,163,034.09
3.本期减少金额	4,409,805.16	4,409,805.16
(1)处置	4,355,365.44	4,355,365.44
(2)其他	54,439.72	54,439.72
4.期末余额	3,206,951.97	3,206,951.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553,123.73	24,553,123.73
2.期初账面价值	6,394,311.28	6,394,311.28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4,996,119.63	54,610,000.00	4,664,980.81	114,271,100.44
2.本期增加金额	1,242,683.70		100,822.52	1,343,506.22
(1)购置	1,205,465.88		96,953.72	1,302,419.6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37,217.82		3,868.80	41,086.6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6,238,803.33	54,610,000.00	4,765,803.33	115,614,606.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310,463.42	54,610,000.00	3,293,259.71	93,213,723.13
2.本期增加金额	5,068,657.32		435,099.53	5,503,756.85
(1)计提	5,033,093.63		431,739.18	5,464,832.81
(2)其他	35,563.69		3,360.35	38,924.0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0,379,120.74	54,610,000.00	3,728,359.24	98,717,479.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73,279.69			573,279.6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73,279.69			573,279.6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286,402.90		1,037,444.09	16,323,846.99
2.期初账面价值	19,112,376.52		1,371,721.10	20,484,097.6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7,889.77		8,944.98		8,944.79
其他	248,076.62	158,630.00	66,584.90		340,121.72
合计	265,966.39	158,630.00	75,529.88		349,066.51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722,995.71	4,091,263.56	22,984,329.71	3,477,094.13
递延收益	2,975,830.12	446,374.52	3,560,492.02	534,073.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53,600.00	2,351,844.00	14,165,400.00	2,337,291.00
租赁负债	26,262,888.35	4,262,034.23	5,868,524.46	1,283,203.29
股权激励	3,695,396.96	554,309.54		
合计	73,910,711.14	11,705,825.85	46,578,746.19	7,631,662.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54,618.65	68,192.80	567,459.66	85,118.95
使用权资产	24,553,123.73	3,992,869.39	5,657,591.88	1,237,604.44
合计	25,007,742.38	4,061,062.19	6,225,051.54	1,322,723.3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9,425.34	7,656,400.51	1,320,641.60	6,311,02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49,425.34	11,636.85	1,320,641.60	2,081.7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9,996.01	1,666,143.48
可抵扣亏损	253,684,404.81	200,765,290.76
合计	254,474,400.82	202,431,434.2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10,844,082.27	10,844,082.27	
2025 年	14,882,665.98	14,882,665.98	
2026 年	44,082,572.23	44,082,572.23	
2027 年	66,995,243.27	66,995,243.27	
2028 年	63,960,727.01	63,960,727.01	
2029 年	52,919,114.05		
合计	253,684,404.81	200,765,290.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授权许可购置款项	41,833,996.94		41,833,996.94	35,463,813.82		35,463,813.82

软件购置款项	1,725,986.84		1,725,986.84	502,510.04		502,510.04
固定资产购置款	3,528,109.51		3,528,109.51	9,239,523.80		9,239,523.80
合计	47,088,093.29		47,088,093.29	45,205,847.66		45,205,847.66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5,903.42	42,161.47
合计	25,903.42	42,161.47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美国泰凌开设了公司信用卡，信用借款余额系使用信用卡账户透支余额，于次月归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6,358,133.78	15,414,568.14

合计	36,358,133.78	15,414,568.14
----	---------------	---------------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客户合同款	5,365,407.32	3,550,149.86
合计	5,365,407.32	3,550,149.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7,982,353.56	107,355,773.47	121,401,594.90	13,936,532.1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6,604.22	7,592,026.58	7,529,846.54	1,028,784.26
三、辞退福利		215,381.67	215,381.6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8,948,957.78	115,163,181.72	129,146,823.11	14,965,316.3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968,943.52	96,820,792.80	110,850,216.17	12,939,520.15
二、职工福利费		1,113,414.32	1,113,414.32	-
三、社会保险费	620,168.08	6,006,031.77	6,043,781.83	582,418.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85,623.36	5,740,038.50	5,782,808.42	542,853.44
工伤保险费	14,872.23	129,371.17	128,576.51	15,666.89
生育保险费		64,033.10	63,840.76	192.34
其他	19,672.49	72,589.00	68,556.14	23,705.35
四、住房公积金	393,241.96	3,413,993.60	3,392,641.60	414,593.9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40.98	1,540.9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7,982,353.56	107,355,773.47	121,401,594.90	13,936,532.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24,365.67	7,274,821.58	7,217,386.85	981,800.40
2、失业保险费	28,967.06	266,137.88	264,970.29	30,134.65
3、企业年金缴费				
4、其他	13,271.49	51,067.12	47,489.40	16,849.21
合计	966,604.22	7,592,026.58	7,529,846.54	1,028,784.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311,777.18
企业所得税	6,482.95	25,677.48
个人所得税	2,881,740.38	3,171,196.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088.41
教育费附加		129,353.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86,235.54
印花税	107,768.22	158,192.22
其他	6,897.97	18,939.01
合计	3,002,889.52	8,124,459.84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390,783.87	
其他应付款	16,143,714.84	18,702,734.68
合计	33,534,498.71	18,702,734.68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7,390,783.87	
合计	17,390,783.8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费用款	14,896,123.51	16,074,051.92
往来款		1,62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1,183,386.00	355,112.49
员工报销款	24,734.38	614,099.40
代扣代缴社保款	39,470.95	39,470.87
合计	16,143,714.84	18,702,734.6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711,028.06	3,123,650.40
合计	5,711,028.06	3,123,650.40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229,683.19	172,090.81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48,509.12	3,735,921.64
合计	378,192.31	3,908,012.4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26,262,888.35	5,868,524.45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11,028.06	3,123,650.40
合计	20,551,860.29	2,744,874.05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57,273.16		728,425.51	3,228,847.6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957,273.16		728,425.51	3,228,847.6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78,246,415.72			1,978,246,415.72
其他资本公积	18,036,986.91	5,816,481.49		23,853,468.40
合计	1,996,283,402.63	5,816,481.49		2,002,099,884.1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股权激励所致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53,416,596.48		53,416,596.48
合计		53,416,596.48		53,416,596.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共通过集中竞价回购 2,518,314 股。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630,882.00							-11,630,882.00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30,882.00							-11,630,882.00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10,319.05	173,500.89				173,500.89		883,819.9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10,319.05	173,500.89				173,500.89		883,819.9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920,562.95	173,500.89				173,500.89		-10,747,062.06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477,311.72			25,477,311.7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5,477,311.72		25,477,311.72
----	---------------	--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542,714.71	50,050,413.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0,490.7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542,714.71	50,039,922.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84,024.84	49,771,753.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68,960.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390,783.8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0,135,955.68	90,542,714.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5,577,032.58	196,770,177.36	318,796,021.23	181,110,395.03
其他业务				
合计	365,577,032.58	196,770,177.36	318,796,021.23	181,110,395.0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IOT 产品	334,132,420.78	183,321,129.52
音频产品	30,767,313.80	13,234,867.42
其他	677,298.00	214,180.4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17,048,395.68	128,032,930.75
境外	148,528,636.90	68,737,246.6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65,577,032.58	196,770,177.36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197,492,054.11	112,290,579.73
经销	168,084,978.47	84,479,597.63
合计	365,577,032.58	196,770,177.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合同价款通常于商品验收合格且收到发票后到期支付或根据账期支付	商品	是		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
提供服务	服务完成时	合同价款通常于服务完成且收到发票后到期支付	服务	是		质量保证相关义务为向客户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合计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77,894.89	1,077,156.48
教育费附加	646,736.93	632,438.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1,157.95	421,625.88
印花税	213,092.87	192,173.33
其他	8,748.71	
合计	2,377,631.35	2,323,394.51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553,377.37	19,449,506.69
销售佣金	2,910,607.40	2,259,727.02
股权激励	1,094,043.25	
宣传推广费	1,141,331.63	889,705.13
差旅交通费	790,204.33	712,613.56
咨询服务费	600,119.14	962,705.08
折旧费	435,842.75	557,033.36
业务招待费	156,608.95	203,930.00
其他	535,347.24	414,477.27
合计	31,217,482.06	25,449,698.11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855,095.09	12,404,670.49
股权激励	1,479,748.86	2,249,075.18
折旧费	1,656,239.40	1,290,574.00
咨询服务费	1,888,377.24	551,721.15
软件 IT 费	636,034.68	456,000.98
差旅交通费	709,768.18	566,820.51
中介机构费	305,419.08	88,837.40
人事服务费	411,747.54	129,460.79
董监事津贴	240,000.00	160,000.00
董监高责任险	198,113.21	
办公费	187,707.75	262,070.69
其他	432,971.13	552,292.67
合计	24,001,222.16	18,711,523.86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798,392.57	62,101,955.10
股权激励	3,242,689.38	
无形资产摊销	5,236,836.50	5,271,634.09

咨询服务费	8,410,207.43	1,124,104.92
软件 IT 费	3,402,324.81	1,878,242.51
折旧费	2,766,989.59	2,143,462.68
研发器件费	1,561,923.68	205,969.62
租赁及物业费用	831,143.93	594,367.05
测试费	629,087.24	1,061,874.63
差旅交通费	524,716.65	463,069.23
其他	413,160.18	637,473.51
合计	102,817,471.96	75,482,153.34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467,056.19	162,377.9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467,056.19	162,377.93
减：利息收入	16,370,052.42	3,600,135.62
汇兑损益	-1,938,521.85	-1,926,307.71
手续费	87,701.63	91,204.17
合计	-17,753,816.45	-5,272,861.23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28,425.51	4,384,790.33
进项税加计抵减	2,007,973.8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44,062.77	253,705.46
合计	2,980,462.13	4,638,495.79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664.66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3,664.66	

其他说明：

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0.4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410.41	

其他说明：

无

71.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使用权资产	1,820.77	
合计	1,820.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41,610.35	-580,347.4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9,769.33	-13,796.2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411,841.02	-594,143.68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17,797.30	4,232,243.2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017,797.30	4,232,243.22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73,000.00	101,140.51	73,000.00
合计	73,000.00	101,140.51	73,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310.72		5,310.7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310.72		5,310.72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滞纳金	4,698.80		4,698.80
其他			
合计	10,009.52		10,009.52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005.91	26,734.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26,762.62	729,565.68
合计	-1,342,768.53	756,300.5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641,256.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46,188.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989.4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005.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1,259.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0,642,368.15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6,142,567.87
所得税费用	-1,342,768.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及个税返还	244,062.77	2,302,685.87
存款利息	11,871,982.87	3,600,135.62
其他营业外收入	73,000.00	101,140.51
收到经营性往来款	289,557.43	862,992.53
合计	12,478,603.07	6,866,954.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17,684,650.98	10,843,273.39
其他营业外支出	4,698.80	
支付经营性往来款	3,490,013.25	1,019,124.70
合计	21,179,363.03	11,862,398.0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三个月及以上的定存、大额存单到期以及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	541,070,600.00	
合计	541,070,6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三个月及以上的定存、大额存单以及结构性存款	943,225,6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22,605,815.51	14,741,721.77
合计	965,831,455.51	14,741,721.77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信用卡消费金额	58,387.09	137,497.94
合计	58,387.09	137,497.9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信用卡消费还款	74,907.66	196,004.38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388,034.33	1,704,922.74
股份回购付款	53,416,596.48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538,982.21
合计	54,879,538.47	3,439,909.3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42,161.47	58,387.09	262.52	74,907.66		25,90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3,650.40		5,020,206.75	1,364,240.52	1,068,588.57	5,711,028.06
租赁负债	2,744,874.05		22,596,100.60		4,789,114.36	20,551,860.29
合计	5,910,685.92	58,387.09	27,616,569.87	1,439,148.18	5,857,702.93	26,288,791.77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984,024.84	28,613,152.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17,797.30	594,143.68
信用减值损失	-411,841.02	-4,232,243.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48,068.49	3,870,636.08
使用权资产摊销	3,163,034.09	1,994,183.54
无形资产摊销	5,464,832.81	5,515,217.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529.88	56,693.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20.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10.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0.4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498,069.55	-1,660,978.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664.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5,379.89	729,565.6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55.0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15,909.18	36,598,342.9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29,426.04	-40,013,814.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5,228.59	-10,245,400.78
其他	5,816,481.49	2,249,07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91,884.57	24,068,574.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3,785,150.20	489,709,368.9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71,068,613.78	478,051,252.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7,283,463.58	11,658,116.1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13,785,150.20	1,071,068,613.78
其中：库存现金	2,255.17	2,307.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3,782,895.03	1,071,066,306.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785,150.20	1,071,068,613.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定期存单及利息	1,289,358,692.89	883,991,055.94	预计持有至到期，以获取利息收入为主要目的
合计	1,289,358,692.89	883,991,055.9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5,974,082.54
其中：美元	25,535,210.60	7.1268	181,984,338.90
港币	4,004,768.61	0.9108	3,647,559.88
新台币	1,554,065.00	0.2187	339,874.02
埃及镑	15,566.05	0.1484	2,309.74
应收账款			61,787,235.89
其中：美元	8,669,702.52	7.1268	61,787,235.89
其他应收款			266,011.82

其中：新台币	457,920.30	0.2187	100,147.17
美元	23,273.37	7.1268	165,864.65
应付账款			82,919.32
其中：美元	11,634.86	7.1268	82,919.32
其他应付款			13,970,780.08
其中：新台币	995,732.58	0.2187	217,778.77
美元	1,929,758.28	7.1268	13,753,001.3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44,489.8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591,299.13(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5,798,392.57	62,101,955.10
股权激励	3,242,689.38	
无形资产摊销	5,236,836.50	5,271,634.09
咨询服务费	8,410,207.43	1,124,104.92
软件 IT 费	3,402,324.81	1,878,242.51
折旧费	2,766,989.59	2,143,462.68
研发器件费	1,561,923.68	205,969.62
租赁及物业费用	831,143.93	594,367.05
测试费	629,087.24	1,061,874.63
差旅交通费	524,716.65	463,069.23
其他	413,160.18	637,473.51
合计	102,817,471.96	75,482,153.3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2,817,471.96	75,482,153.3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设 1 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湖州启凡微电子有限公司。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宁波	1 亿元人民币	宁波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昆山	6,000 万元人民币	昆山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北京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北京	5,000 万元人民币	北京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600 万美元	香港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	台湾	600 万台币	台湾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Telink Micro.LLC	美国	610 万美元	美国加利福尼亚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Telink Semiconductor Egypt	埃及	5 万埃及镑	埃及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Telink Egypt	埃及	200 万美元	埃及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湖州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湖州	1 亿元人民币	湖州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湖州启凡微电子有限公司	湖州	1,000 万美元	湖州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销售、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957,273.16			728,425.51		3,228,847.6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57,273.16			728,425.51		3,228,847.65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728,425.51	2,335,809.92
与收益相关		2,048,980.41
合计	728,425.51	4,384,790.33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客户开发阶段，公司通过多种手段了解并评估客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公众信息、媒体等获取客户信息，同时对客户业务模式进行判断，以此确认其授信情况。

公司财务部门在销售部门、运营部门的配合下对客户的账期及应收账款进行管理，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根据客户授信情况，公司提前与客户沟通付款事宜。对到期未付款的客户，运营部门先对其暂停发货并追缴货款。对多次出现逾期支付货款的客户，公司会降低该客户授信额度。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25,903.42				25,903.42	25,903.42	
应付账款		36,358,133.78				36,358,133.78	36,358,133.78	
其他应付款		32,860,064.29	317,731.19	356,703.23		33,534,498.71	33,534,498.71	
租赁负债		6,668,524.03	6,465,317.28	14,416,339.40	1,544,588.04	29,094,768.75	26,262,888.35	
合计		75,912,625.52	6,783,048.47	14,773,042.63	1,544,588.04	99,013,304.66	96,181,424.2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2年	2-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42,161.47				42,161.47	42,161.47	
应付账款		15,414,568.14				15,414,568.14	15,414,568.14	
其他应付款		18,348,015.95		354,718.73		18,702,734.68	18,702,734.68	
租赁负债		3,167,309.88	939,173.76	3,609,344.73	1,155,478.81	8,871,307.18	5,868,524.45	
合计		36,972,055.44	939,173.76	3,964,063.46	1,155,478.81	43,030,771.47	40,027,988.74	

(三)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不存在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报告期间，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81,984,338.90	3,989,743.64	185,974,082.54	137,839,732.96	506,779.90	138,346,512.86
应收账款	61,787,235.89		61,787,235.89	44,939,960.84		44,939,960.84
其他应收款	165,864.65	100,147.17	266,011.82	426,388.46	120,560.45	546,948.9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82,919.32		82,919.32	118,773.90		118,773.90
其他应付款	13,753,001.31	217,778.77	13,970,780.08	14,946,525.77	127,434.14	15,073,959.91
合计	230,101,518.81	3,872,112.04	233,973,630.85	168,140,782.59	499,906.21	168,640,688.80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美元对人民币升值或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美元对人民币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4 年上半年	2023 年上半年
上升 5%	11,505,075.94	8,257,142.86
下降 5%	-11,505,075.94	-8,257,142.86

-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5%，对本公司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无重大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适用 不适用**(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1,410.41		1,201,410.41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21,533,233.87		21,533,233.8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734,644.28		22,734,644.2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	21,533,233.87	现金流折现		票据支付能力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01,410.41	结合合同/协议/产品说明书约定、产品类型及收益率预测未来现金流量作为公允价值		约定收益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经营环境、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与投资时发生重大变化，目前无最新可取得被投资单位的可靠报价，本公司考虑未来收回该项投资成本较为困难，以 0 元作为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最合理估计。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4、其他关联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帅同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由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上市公司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131,699.72	20,000,000.00	否	5,505,182.04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98,470.68			7,284,000.46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763.12			611,082.3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5,045.87				110,091.7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42.53	473.33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1). 应收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4.43		2,914,995.10	
预付款项	芯技佳易微电子（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17,886.27		118,225.28	
预付款项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253,177.50	
预付款项	南京华胜天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5,045.87			

(2). 应付项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28,489.64	
应付账款	上海格易电子有限公司	408,686.81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员工	3,300,000.00	25,563,428.66						
合计	3,300,000.00	25,563,428.66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海外职工持股平台按照同时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按照授予日 B-S 期权定价模型计算的估值与授予价的差额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历史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股息率等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以截至报告期末在职并预计可行权职工数量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4,258,363.97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海外职工持股平台	157,637.06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5,658,844.43	
合计	5,816,481.49	

其他说明

(1).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海外职工持股平台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单独新设一家海外职工持股平台，对公司部分外籍员工（含在职员工以及计划引进的人员）进行总额度 130 万元泰凌微注册资本的激励。本次股权激励行权安排为，激励范围内的外籍员工可以以 6.24 元每股的价格认购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服务每满一周年可行权总授予股份数的 25%；或约定的日期可行权 25% 或 1/3，此后服务每满一周年可行权总授予股份数的 25% 或 1/3。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方案仍在执行中。

(2).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24 年 1 月 22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6.1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2、 重要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集团内各公司按照各自职能共享公司资源、开展各项主营业务，从业务分工、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多方面考虑，未设置经营分部，故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51,221,974.41	300,595,966.55
1年以内小计	351,221,974.41	300,595,966.55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1,426,080.42	1,426,080.42
合计	352,648,054.83	302,022,046.9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2,648,054.83	100.00	1,717,267.35	0.49	350,930,787.48	302,022,046.97	100.00	2,361,335.26	0.78	299,660,711.71
其中：										
账龄组合	87,511,256.10	24.82	1,717,267.35	1.96	85,793,988.75	108,403,700.53	35.89	2,361,335.26	2.18	106,042,365.27
采用其他方法组合	265,136,798.73	75.18			265,136,798.73	193,618,346.44	64.11			193,618,346.44
合计	352,648,054.83	/	1,717,267.35	/	350,930,787.48	302,022,046.97	/	2,361,335.26	/	299,660,711.7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0-3 个月	83,605,663.62	167,211.33	0.20
3-12 个月	2,479,512.06	123,975.60	5.00
3 年以上	1,426,080.42	1,426,080.42	100.00
合计	87,511,256.10	1,717,267.35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61,335.26		644,067.91			1,717,267.35
合计	2,361,335.26		644,067.91			1,717,267.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9,673,577.09		129,673,577.09	36.77	
第二名	61,109,481.56		61,109,481.56	17.33	
第三名	37,539,955.60		37,539,955.60	10.65	
第四名	30,601,944.39		30,601,944.39	8.68	
第五名	21,407,729.64		21,407,729.64	6.07	42,815.46
合计	280,332,688.28		280,332,688.28	79.50	42,815.4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394,570.39	65,023.47
合计	12,394,570.39	65,023.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2,582,101.72	25,385.47
1 年以内小计	12,582,101.72	25,385.47
1 至 2 年	12,600.00	10,000.00
2 至 3 年	10,000.00	10,000.00
3 年以上	19,820.00	19,820.00
合计	12,624,521.72	65,205.4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0,600.00	40,600.00
集团关联方	10,057,427.34	22,785.47
押金及保证金	2,299,513.25	1,820.00
其他	216,981.13	

合计	12,624,521.72	65,205.47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82.00			182.0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9,769.33			229,769.3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29,951.33			229,951.3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182.00	229,769.33				229,951.33
合计	182.00	229,769.33				229,951.3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034,500.00	79.48	集团关联方	1 年以内	
第二名	2,297,693.25	18.20	押金及保证金	1 年以内	229,769.33
第三名	216,981.13	1.72	其他	1 年以内	
第四名	22,927.34	0.18	集团关联方	1 年以内	
第五名	12,600.00	0.10	备用金	1 年以内	
合计	12,584,701.72	99.68	/	/	229,769.3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73,892,257.95		373,892,257.95	319,271,173.42		319,271,173.4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73,892,257.95		373,892,257.95	319,271,173.42		319,271,173.4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州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宁波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84,564,206.48	50,903,700.33		135,467,906.81		
Telink Micro, LLC	52,123,948.94	761,247.06		52,885,196.00		

Telink Semi (HongKong) Co., Limited	41,697,810.00			41,697,810.00		
昆山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41,155.23		30,041,155.23		
北京泰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00	2,709,205.77		10,709,205.77		
台湾泰凌微电子有限公司	2,885,208.00	51,444.04		2,936,652.04		
Telink Egypt		154,332.10		154,332.10		
合计	319,271,173.42	54,621,084.53		373,892,257.9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9,833,706.74	190,268,455.40	285,865,293.32	169,373,590.43
其他业务				
合计	329,833,706.74	190,268,455.40	285,865,293.32	169,373,590.4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IOT 芯片	277,771,414.10	155,644,991.40
音频芯片	29,424,144.90	13,381,177.97
其他	22,638,147.74	21,242,286.0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213,140,191.39	133,380,083.70
境外	116,693,515.35	56,888,371.70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329,833,706.74	190,268,455.40
合计	329,833,706.74	190,268,455.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287.67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51,287.67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89.95	第十节，七、71 及七、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28,425.51	第十节，七、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5,075.07	第十节，七、68 及七、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301.20	第十节，七、74 及七、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4,062.77	第十节，七、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967.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58,406.7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	0.11	0.1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维航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